##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處理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事件裁罰基準

- 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為處理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規定之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 二、使用農藥者違反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農藥使用應遵行事項之規定,依農藥管理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裁罰基準如附表。

## 附表

項次	違法態樣	裁罰基準
_	違反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使用禁用農	一、處新臺幣七萬五千元罰鍰。
	藥者。	二、同一項目檢出二種以上之禁用藥
		劑,除依本裁罰基準裁罰外,每多
		一種農藥違規再加處新臺幣五千
		元罰鍰。
		三、受處分人於裁罰後一年內再次違
		反本項次之違法態樣,應加倍處
		罰。
=	違反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使用未黏貼	一、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或未加印標示之農藥或明知為偽農	二、同一項目檢出二種以上使用偽農
	藥、劣農藥者。	藥、劣農藥或未黏貼、未加印標誌
		之農藥,除依本裁罰基準裁罰外,
		每多一種農藥違規再加處新臺幣
		五千元罰鍰。
		三、受處分人於裁罰後一年內再次違
		反本項次之違法態樣,應加倍處
		罰。但情節輕微者得減輕之。
Ξ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使用	一、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但未核准
	未經核准登記於衛生福利部公告類	登記農藥於衛生福利部公告之作
	別作物之農藥,檢出超過衛生福利部	物類別項下作物有核准登記,且 1
	所定容許量,每一種農藥超過其容許	符合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十二條
	量未達十倍,或衛生福利部未定容許	第六項規定危害防範圖式之背景
	量(不得檢出)者。	带圖例公告之低毒農藥、輕毒農
		藥及中等毒農藥,處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罰鍰。
		二、同一項目檢出二種以上不合格之
		農藥,除依本裁罰基準裁罰外,每 多一種農藥違規加處新臺幣五千
		<ul><li>一种長無達稅加處利室市五十</li><li>元罰鍰。但檢驗報告列載之不合</li></ul>
		人訓  一
		為農藥代謝前後之樣態,視為單
		一農藥或單一代謝前農藥。
		三、受處分人於裁罰後一年內再次違
		反本項次之違法態樣,應加倍處
		罰。但情節輕微者得減輕之。

- 四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使用 未經核准登記於衛生福利部公告類 別作物之農藥,檢出超過衛生福利部 所定容許量,每一種農藥達其容許量 十倍以上者。
  - 一、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但未核准 登記農藥於衛生福利部公告之作 物類別項下作物有核准登記, 符合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十二條 第六項規定危害防範圖式之背景 帶圖例公告之低毒農藥、輕 藥及中等毒農藥,處新臺幣三萬 罰鍰。
  - 二、同一項目檢驗出二種以上之農藥,除依本裁罰基準裁罰外,每多一種農藥違規加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但檢驗報告列載之不合格農藥項目若為複合型農藥,或為農藥代謝前後之樣態,視為單一農藥或單一代謝前農藥。
  - 三、受處分人於裁罰後一年內再次違 反本項次之違法態樣,應加倍處 罰。但情節輕微者得減輕之。
- 五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使用 未經核准登記於衛生福利部公告類 別作物之農藥,檢出未超過衛生福利 部所定容許量者。
- 一、使用農藥者應接受安全用藥教 育。
- 二、再次違反或拒絕接受安全用藥教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經裁處罰鍰後一年內再次違反本項次之違法態樣,應加倍處罰。但情節輕微者得減輕之。
- 三、同一項目檢出二種以上不合格之 農藥,除依本裁罰基準裁罰外,每 多一種農藥違規加處新臺幣五千 元罰鍰。
- 立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使用 核准登記於衛生福利部公告類別作 物之農藥,檢出超過衛生福利部所定 容許量,每一種農藥超過其容許量未 達十倍者。
- 一、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 二、同一項目檢出二種以上不合格之 農藥,除依本裁罰基準裁罰外,每 多一種農藥違規加處新臺幣五千 元罰鍰。但檢驗報告列載之不合 格農藥項目若為複合型農藥,或 為農藥代謝前後之樣態,視為單 一農藥或單一代謝前農藥。
- 三、受處分人於裁罰後一年內再次違

		反本項次之違法態樣,應加倍處
		罰。但情節輕微者得減輕之。
セ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使用	一、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核准登記於衛生福利部公告類別作	二、同一項目檢出二種以上不合格之
	物之農藥,檢出超過衛生福利部所定	農藥,除依本裁罰基準裁罰外,
	容許量,每一種農藥達其容許量十倍	每多一種農藥違規加處新臺幣
	以上者。	五千元罰鍰。但檢驗報告列載之
		不合格農藥項目若為複合型農
		藥,或為農藥代謝前後之樣態,
		視為單一農藥或單一代謝前農
		藥。
		三、受處分人於裁罰後一年內再次違
		反本項次之違法態樣,應加倍處
		罰。但情節輕微者得減輕之。
八	違反本辦法其他規定者。	一、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二、受處分人於裁罰後一年內再次違
		反本項次之違法態樣,應加倍處
		罰。但情節輕微者得減輕之。